

#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

## 学生公寓设施管理制度

为了加强对学生公寓设施的使用及维修管理，树立爱护公物设施的良好风尚，创造整洁、安静、舒适、美观的生活和休息环境，保持良好的校容、校貌，制订本制度。

### 一、建立爱护使用公物设施的考评工作

学生公寓内配备的床、桌、凳（椅）、门窗、灯具、物品柜以及卫生用具等，每个同学都有爱惜和保护的责任和义务。故意损坏公物设施者，本人不能评为先进个人，其所在宿舍不能评为“文明宿舍”，其所在班级不能评为“学生公寓管理先进班级”。

### 二、加强对学生公寓公物设施的使用管理

学生开关门窗要轻推轻拉，离开房间时要关窗、锁柜、锁门，并正确使用各种设施。若有损坏应及时报修。

### 三、坚持公物损坏赔偿制度

损坏公物必须照价赔偿，要在 2 日内到财务部门缴款，凭交款凭证到后勤处维修管理中心报修，不得拖延。若学生毕业时仍未缴清公物赔偿金者，不予办理毕业手续。对故意损坏公物者，除给予 2 倍以上的罚款外，并全校通报批评，对情节严重者，给予相应处分。损坏公物赔偿标准，按维修单位实际产生的维修费用执行。

### 四、加强公共场所的设施管理

各公寓楼人员要加强对公共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发现设

施损坏要及时联系维修，尤其是水、电、消防器材等设施。对楼内的公共设施由该楼管理人员负责管理，造成损失，要按规定进行赔偿，对不负责任的公寓管理人员要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辞退。

### **五、公寓公用物资要建账立卡**

对学生公寓的公用物资要建账立卡，并注册登记，落实责任，每学期检查一次，发现丢失和损坏要及时汇报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### **五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**